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059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謝明璇

被告 詠信企業社

兼法定代理 松福來

人

被告 松昂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參萬肆仟參佰陸拾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捌仟壹佰伍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詠信企業社於民國112年8月24日邀同被告松福來、松昂興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分2筆撥款，如附表編號1、2所示），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8月28日至115年8月28日，借款利率如附表「週年利率」欄所示，另約定如未按期攤還本息，自違約日起算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約定利率百分之20，加計違約金。嗣被告就附表編號1、2所示借款均僅繳息至113年6月27日，依約視

01 為全部到期，迄今尚積欠本金共計73萬4,360元及相關利
02 息、違約金尚未清償，為此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
03 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5 述。

06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
07 總約定書、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
08 放款帳號最近截息日畫面、企業換利指數(月)利率查詢等件
09 為證（本院卷第20-32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
10 論期日到庭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本院審酌前揭書
11 證，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

12 四、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所借用物種
13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又
14 所謂連帶保證，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對於
15 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
16 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最高法院45年
17 台上字第1426號、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裁判意旨參照）。
18 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連
19 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
20 應予准許。

21 五、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8,150元，依職權命由被告連帶負
22 擔。

23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24 第1項前段、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26 民事第四庭

27 法 官 辜 漢 忠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3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31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03 附表：
04

編號	借款金額	債權本金	利息計算期間	週年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方式
1	70萬元	51萬4,055元	自113年6月28日起 至清償日止	4.19%	自113年7月29日起至清償 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以左 列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 6個月以左列利率20%計算
2	30萬元	22萬305元	自113年6月28日起 至清償日止	4.19%	自113年7月29日起至清償 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以左 列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 6個月以左列利率20%計算